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及重新办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村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90,71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的《告知函》，称陈村信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如下：

陈村信达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向广州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到期，故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办理了该笔业务到期购回，解除质押股票共计 2,000 万股，并于同日再将该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600 万元。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上述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村信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2%。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